**盘锦吉祥通船务有限公司**

**安**

**全**

**管**

**理**

**规**

**章**

**制**

**度**

**安全生产委员会**

1 安委会本着“改善劳动条件，保护劳动者在生产中的安全和健康”的原则，搞好公司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工作，减少人民生命和国家财产的损失。

2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法令和上级指示，教育广大员工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

3 主持审定全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措施规划，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安全经费、考核、奖惩方案和重大隐患问题的解决方案，积极改善员工劳动条件，搞好安全生产系统管理。

4 确定年度、季度安全生产工作重点，组织各项安全制度的贯彻、落实。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和各种活动。

5 搞好安全生产工作总结，评选安全生产先进单位、个人。总结和推广安全生产先进经验，表彰和奖励安全生产先进典型。

6 建立、健全安全机构，支持安全工作，指导公司的安全生产。

7 负责对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调查处理。

8 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委会，分析和掌握安全生产动态，查找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重大问题提交公司领导会议研究决定解决方案。并做到定期向上级汇报安全工作情况。

9 安委会成员必须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想安全、管安全。积极做好安全生产中的宣传教育工作。督促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搞好全公司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工作。

10 安委会成员必须做到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工作的时候，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

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和管理，控制事故，保障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根据安全生产法法律、法规，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我公司的具体情况，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以人为本，绿色海洋”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我公司所属各部门。

第三条 公司及各部门对本部门职工在生产和工作中的安全与健康负责，对《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贯彻落实负责。

第二章 公司经理的安全生产职责

公司经理是公司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

第四条 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把安全工作列入公司管理的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主持重要的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签发有关安全工作的重大决定，审定安全方面的重要奖惩。

第五条 组织编制和实施公司中、长期整体规划及年度、特殊时期安全工作实施计划，负责审定和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督促、检查公司副职和所属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第六条 健全公司安全管理机构，充实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定期听取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逐步实行注册安全工程师负责制。

第七条 组织审定并批准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按规定审批公司年度安全措施费用，并保证公司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第八条 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健全公司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督促检查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第九条 及时、如实报告安全事故，按“四不放过”的原则，组织对事故的调查分析，提出处理意见和改进措施，并监督实施。

第十条 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公司安全生产状况。

第三章 公司各部门人员安全职责

第十一条 海务安全部经理

（一）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及劳动保护政策，协调公司领导组织推动安全工作。

（二）组织落实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劳动保护规章制度，检查专、兼职安全员以及劳动保护用品发放员的工作。

（三）审查、编制、上报劳动保护用品、保健食品及防暑降温申请计划，协调制定或修改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及劳动保护措施。

（四）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检查，协调各部门解决生产中不安全隐患。遇有特别紧急不安全情况时，有权指令先行停止作业，并立即报告领导研究处理。

（五）负责对船舶加强安全管理（包括使用、检查、保养、维护、检验）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大检查。

（六）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配合有关部门对特种作业人员，做好安全技术培训统计上报工作。特种作业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发证后方可上岗。对新工人或工种变动工人，按照国家、集团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坚持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教育时间根据上岗人员岗位而定。

（七）负责督促有关部门检查和改进通风、降温、防毒、防爆、防尘、防噪声、防火、防风、防海潮、照明设施、改善劳动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八）负责对公司的专兼职安全员进行培训工作。

（九）配合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对高空、有毒、有害作业人员的身体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汇报解决。督促各部门做好职工劳逸结合和女工劳动保护工作。

（十）对全公司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领导专兼职安全员开展安全生产和竞赛活动。

（十一）定期组织召开安全会议，听取汇报，研究工作，解决存在的问题，总结与布置工作。

（十二）组织本部门政治、业务、技术学习，提高安全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

（十三）负责组织本公司一般以下的机损、海损、海事、交通、人身等事故进行调查、分析、确定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及时按规定程序上报。

第十二条 机务部经理

（一）负责提供安全技术信息、资料，审查安全技术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二）负责各类机械、船舶、锅炉、压力容器、电气等设备技术状况的管理，使其符

合安全技术要求，达到设备本质安全。

（三）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时，负责提出保证人身安全与健康的有效技术措施。

（四）指导、监督基层各单位对各类设备的正确使用、管理、保养、检查、维修等，提高设备完好率。

（五）负责制定或审定有关设备制造、改造方案，组织编制设备大修计划，并保证实施。

（六）负责对新设备投产前的技术审核和安全验收工作。

（七）协助总工程师同安全部门组织对重大机损、海损、设备损坏事故调查处理，参与伤害事故的调查处理，对事故原因提供技术鉴定。

第十三条 人事部经理

（一）参加公司安全例会。

（二）负责本公司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三）及时处理集团公司下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

（四）负责对新工人入厂时“三级安全教育”的安排和在职职工改变工种和病伤后复工时通知安监部进行安全教育。

（五）对新招收的职工进行体检，不得将有禁忌症的人员分配到所禁忌的岗位工作。

（六）负责把安全操作技术做为职工考核晋级的重要内容，纳入职工岗位培训计划，组织实施。

（七）对患有职业病的已不适应原岗位工作的职工，及时调换岗位。

（八）优化劳动组织，合理调整劳动组织和定员，控制加班加点。

（九）对特种作业人员和关键设备操作人员要适当安排，注意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安全生产。

（十）对临时工、合同工等应订立安全合同，并进行安全教育。

第十四条 海务安全部安全员

（一）努力学习业务、技术知识。不断提高安全素质，并在经理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工作认真负责，忠于职守，坚持原则，不徇私情，秉公执法。

（二）协助领导落实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制止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并做好对机械设备的正确操作和工属具及劳动保护用品佩戴的监督检查。

（三）对冒险作业或遇有危及设备、人身安全情况时，有权指令先行停止作业，并立即报告领导研究处理。

（四）督促检查全公司的职业卫生管理,对有毒有害作业提出改进意见,搞好文明生产,关心职工健康、做到劳逸结合。

(五)深入作业现场，积极为基层作业部安全工作做好服务，并做好现场监督检查工作，查找隐患及时整改,对习惯性违章行为要立刻制止，当场处理。

（六）积极参加每周、月、季的安全活动，听取群众意见，指导基层作业部安全工作的顺利开展。

（七）定期向主管领导汇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做好安全生产检查材料收集。

（八）总结和推广安全生产的先进典型经验，推动安全工作的开展。

（九）及时进行设备、人身伤害等责任事故的调查，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事故分析，找

出事故原因，制定预防措施，并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按规定要求填报伤亡登记表。

第十五条 人事部文员

（一）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二）加强安全学习，不断提高思想觉悟，服务和服从于安全生产。

（三）做好文件的归档保存工作，并严格遵守保密制度。

（四）定期对办公楼内的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杜绝安全隐患的存在。

（五）加强对电脑、复印机等办公设备的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丢失及雷击等意外事故而导致办公设备受损的情况发生。

（六）严格档案管理，确保不发生丢失。

（七）严格履行公章使用制度，禁止在没有得到领导审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给他人加盖公司公章。

（八）积极参与安全活动，掌握公司安全生产形势。

（九）及时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十六条 劳资员、统计员

（一）在部门经理的领导下负责公司劳资及统计管理工作。

（二）认真贯彻执行国家、集团公司、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以及行业准

则。

（三）认真做好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的统计工作，及时向领导及有关部门提供数据，使专项资金得到合理使用。

（四）做好公司生产量的统计、整理、汇总工作，及时向领导反馈信息，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理论依据。

（五）经常深入基层，检查原始数据的真实程度，并对基层统计工作及劳资工作进行业务指导，使收集的统计数据准确无误。

（六）做好统计报表、劳资报表及原始资料的整理、保密、归档工作，确保信息安全、保密。

（七）按时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

（八）负责员工培训工作，做好岗前、素质、专业培训。

第十七条 技术员

（一）遵守国家法令，学习熟悉国家及企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

操作规程，以及行业标准。

  （二）在审核安全生产技术措施时，发现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有权提出更改完善意见，使之完善纠正。

（三）参与安全生产新工艺、新设备、新技术的创新工作。根据新工艺、新设备、新技术制定切实可行的技术规程，并督促落实。

（四）编制船舶机械设备的维护、使用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并在实际工作中不断完善之。

（五）对船舶航修、厂修工作过程及质量进行监督和确认。

（六）经常深入到各船检查船舶机械设备运转状况，并进行必要的技术及工作指导。

（七）整理并审核船舶修理计划，报部门经理审批。

（八）对船舶修理的过程进行安全确认。对现场安全生产有责任进行管理，发现隐患，有权督促纠正、整改。同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人员。

（九）参与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以及防范措施的制定工作。

（十）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十八条 机务部文书

（一）严格履行岗位职责，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二）加强安全学习，不断提高思想觉悟，服务和服从于安全生产。

（三）做好文件的归档保存工作，并严格遵守保密制度。

（四）定期对办公楼内的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杜绝安全隐患的存在。

（五）加强对电脑、复印机等办公设备的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丢失及雷击等意外事故而导致办公设备受损的情况发生。

（六）严格档案管理，确保不发生丢失。

（七）严格履行公章使用制度，禁止在没有得到领导审批同意的情况下，禁止擅自给他人加盖公章。

（八）积极参与安全活动，掌握公司安全生产形势。

（九）及时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安全管理责任人制度**

1、负责国家、省市、集团公司及公司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令、规章制度等在本单位得到及时、有效的贯彻、落实。

2、制定符合本单位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并贯彻落实。根据在生产中出现的新工艺、新设备、新流程等及时对安全管理规章进行补充和修改。

3、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查处事故隐患和违章行为，并监督整改。

4、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全面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知识储备、专业技能及操作技能。

5、为职工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职工按照规则佩戴、使用。

6、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并落实操作岗位应急措施。

7、预防和减少作业场所职业危害。

8、按要求及时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

**安全生产责任人制度**

1、驾驶员、轮机员共同为本船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在班期间本船的安全管理、船舶作业、甲板部和轮机部各自分管的设施设备、生产作业等工作直接负责。

2、负责国家、省市、集团公司及公司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令、规章制度等在本船能够得到有效的贯彻及落实。

3、定期组织开展教育培训、消防应急演练等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全面提升船员的专业素质和应急预控能力。

4、组织人员认真做好日常自检自查，定期维护保养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保证机械设备的完好率，保障船舶适航性。

5、认真开展作业监督，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促使员工远离“三违”，安全作业。

6、针对春季大风天气较多、冬季低温严寒等季节性安全隐患，提前做好预控防范，使防风、防汛、防滑、防冻、防暑降温等工作能够有效开展。

7、如实掌握本船消防、救生等设备的检验日期，且提前申报检验计划，及时开展检验工作。

8、带领本船人员认真做好值班工作。值班期间，不参与酗酒、赌博等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不脱岗，不串岗，规范使用高频电话，

按时完成应在本班内完成的各项工作任务。

**公司的检查制度**

一、公司船舶安全检查制度实行三级检查制度。

二、检查方式：

1、船舶的日常检查：

船舶对日检项目进行检查，运行时对各设备巡回检查，并做好记录，发现异常情况立即按程序汇报。

2、机务部和海务部的定期检查：

机务部和海务部对船舶综合状况进行月度检查，对检查出的故障做出整改措施，机务部要跟踪故障处理情况,海务部要监督执行。

3、公司联合检查：

公司组织人事部、海务、机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进行联合检查，对检查出的故障及问题做出整改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做出处罚，海务部要跟踪故障处理情况。

1. 不定期及专项检查：

公司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及上级部门要求进行不定时间及节假日前的专项检查。

**隐患管理制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对事故隐患的管理，预防和杜绝重大事故的发生，确保公司安全生产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1 组织管理

　　1.1成立隐患管理小组，由主管副经理及海务部、机务部等部门成员组成。

　　1.2检查和评估各类事故隐患进行分类，分级确认，评估隐患的程序性。

　　1.3落实整改措施和整改资金，并根据轻、重、缓、急的原则，对事故隐患进行整改。

　　1.4对重大事故隐患，应定人、定措施、定期进行检查，随时掌握隐患的发展和动态变化。

　　1.5隐患管理小组办公室设在海务部，并处理具体事务。

　　2 评估和报告

　　2.1事故隐患根据作业场所，设备及设施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可能导致事故的发生。

　　2.2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可能造成死亡10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的事故隐患。

　　2.3其它事故隐患是指 10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事故隐患。

　　2.4部门、班组一旦发生事故隐患，应立即报告单位领导和主管部门，并申请对事故隐患进行检查评估。

　　2.5重大事故隐患由公司报上级主管部门。

　　3 整改与验收

　　3.1存在事故隐患的部门、班组，除报告主管部门外，本部门、班组应采取相应的整改防范措施，防范和控制隐患的发展。  
 3.2对在短时间内即可发生的事故隐患，除报告主管领导，主管部门外，应立即采取防范措施。

3.3事故隐患部门、班组，在接到海务部下达的隐患整改通知单后，应指定专人负责，按整改要求，在整改期限内完成，并将整改单送交海务部。

3.4隐患管理小组，在收到隐患整改通知单后，应组织有关人员对隐患的整改进行验收，凡未达到整改要求的，应不予以验收。

　　3.5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应报告集团安监部和主管部门审查验收。

　　4 奖励与处罚

　　4.1对及时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并各级采取防范措施，有效防止事故发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责任人员除给予行政处分外，并按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相关记录：

隐患治理台帐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预防事故发生,提高公司内员工的安全技术知识，增强安全操作技能，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安全教育计划的制定和实施

第一条 安全教育计划实行分级管理综合平衡的办法。公司海务部拟订教育培训计划，制定公司的安全教育计划。

第二条 公司级安全教育计划由海务部及人事部负责制定及实施。

第三条 公司的各级安全教育工作所需的人员、资金和物资应予以充分保证。

第四条 公司所属各部门应采取会议、板报、标准、印发宣传品、图片展览、安全知识竞赛、专题教育讲座、实际操作等多种形式做好对职工的安全教育。

第五条 公司的经理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对其安全知识及管理能力的教育和培训。

第六条 公司的各种安全教育由海务部、人事部组织实施。

第二章 安全教育培训的对象

第七条 部门负责人的安全教育；

第八条 新工人安全培训教育；

第九条 特种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

第十条 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人员的安全教育。

第十一条 事故责任人的安全教育。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三章 安全教育的培训方式

第十三条 安全培训学习、机驾人员送有关部门年审、升级考试培训、安全知识

专题讲座。

第十四条 安全技术学术座谈会。

第十五条 事故案例分析讨论会。

第十六条 每月1课时安全教育培训与各种形式的安全检查同步进行的现场教育。

第十七条公司内组织的安全活动。

第四章 安全教育培训的主要内容

第十八条 部门负责人安全教育

1 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和制度、劳动保护的意义和任务。

2 安全生产管理的基本知识、方法与安全生产技术，有关行业安全生产管理专业知识，安全值班注意事项和要求。

3 重大事故防范、应急救援措施及调查处理方法，重大危险源管理与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原则。

4 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5 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6 违章指挥的重大隐患及界限。

7 事故的调查、报告和处理。

第十九条 员工安全教育

（1）党和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方针和政策。

（2）安全生产的重要意义。

（3）结合本工种讲解安全生产基本知识（驾驶员、轮机员、水手、机工）。

（4）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5）劳动纪律。

（6）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

（7）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

（8）有关事故案例。

（9）公司的安全管理行政处罚及经济处罚规定。

（10）公司的船舶状况及生产指挥系统简介。

（11）《安全生产法》的相关内容。

第二十条 事故责任人的安全教育

1 重新学习安全生产确认制；

2 学习事故“四不放过”原则；

3 对本次事故的认识（上交书面材料）；

4 对本岗位工作的危险源的重新确认；

5 本公司指定下发的事故经济及行政处罚标准；

6 事故、事故隐患及隐患整改三不推原则；

7 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

8 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第二十一条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教育

1 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规范和标准；

2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安全生产技术，劳动卫生知识和安全文化知识，有关行业安全生产管理专业知识；

3 工伤保险的政策、法律、法规；

4 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统计、报告及调查处理方法；

5 事故现场勘验技术以及应急处理措施；

6 重大危险源管理与应急预案编制；

7 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8 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第五章 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计划：公司海务部每年做出公司年度计划及季度计 划。

（1）公司所属从业人员每年的安全月期间教育培训并考核一次。

（2）每年的安全月期间，公司要举行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并张贴条幅。内容要求体现“以人为本”简明易记。

（3）公司每月以安全大检查的形式定期的对船进行安全知识考核。

（4）对各类事故的责任人由人事部将其调离岗位，由海务部组织对其进行再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交人事部安排重新上岗。

（5）对新从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并不少于48学时。

（6）公司的主要负责人要定期参加上级的安全质量资格培训。

（7）海务部每年应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组织部门经理、班组长、专（兼）职安全监督员进行安全质量管理知识更新，危险辩识、安全规章制度等培训。且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小时。

（8）再培训时间不少于16学时。

**公司会议管理制度**

第一条 根据公司管理要求，为进一步规范会议内容和程序，提高公司的办公质量和工作效率，建立健全决策机制，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会议要求

（一）会议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召开，着眼于有效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各方面关系、解决问题、安排部署工作。

（二）会议应注重质量，提高效率。会前应做好充分准备，做到充分沟通，心中有数,各类会议力求精干、高效。

（三）讲求实效。会议议定的事项、布置的工作任务、提出的办法措施，与会人员要按照职责分工传达、贯彻、落实。

（四）严格会议纪律。会议主办部门应加强会议管理，做好会议安排；与会人员应认真准备、准时参会，不得缺席或指定他人代表，确因个人紧急事务需要请假的，须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同时指定专人代为参会。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各部门的工作会议和专项会议，如公司领导层工作例会、公司机务、安全例会等。

第四条 公司各类会议及其安排如下：

（一）公司领导层工作例会

1、公司领导层工作例会根据情况适时召开。

2、公司领导层工作例会出席人员为公司领导及各部门负责人（需要时）；会议由公司经理主持，经理因故不能出席时，由副经理主持。

3、公司领导层工作例会的主要内容是：通报重要事项；与会人员讨论有关事项；安排和部署公司整体工作并宣布议定事项。

（二）公司专项会议

1、公司专项会议是公司领导层依据公司工作部署和要求， 按照工作分工就专项工作召开的办公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分为机务例会、安全例会等。

2、专项会议由公司经理或副经理召集和主持，机务、安全例会由机务部、海务部、安全员和船长、轮机长参加，其它专项会议根据需要由有关部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参加。

3、会议由专项工作主办部门负责组织和记录。会议议定事项形成《会议纪要》，由专项工作主办部门起草。

（三）部门例会

1、部门例会由各部门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自行安排决定，但必须服从公司统一安排，开会时间、参会人员等，不得与公司会议冲突。

2、部门例会由各部门负责人主持，该部门相关员工参加。

3、部门例会的主要内容是：部门负责人传达上级会议精神，通报公司近期总体工作安排和面临的问题；船长及其他人员汇报上月工作情况，提出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解决建议和本月工作安排；与会人员讨论有关事项；部门负责人提出部门下月工作要点、具体安排和有关要求。

4、部门例会由部门负责人指定一名员工负责记录，会议记录应载明会议主持人、议题、发言概要、工作要点及时限要求。

（四）公司及部门其它临时性会议，另行安排确定。

第五条 会议纪律

（一）应准时到会，并在《会议签到表》上签到。

（二）会议发言应言简意赅，紧扣议题。

（三）遵守会议纪律，与会期间应将手机调到振动或关机，原则上不允许接听电话，如须接听，请离开会场。

（四）做好本人的会议纪录。

第六条 会议记录

公司各类会议均应设专用记录本进行记录并确定专人负责记录。会议记录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以专用会议记录本做好会议的原始记录及会议考勤记录，根据需要整理会议纪要。

（二）对会议已议决事项，应在原始记录中括号注明“议决”字样。

（三）会议原始记录应于会议当日、会议纪要不迟于次日呈报会议主持人审核签名。

（四）负责会议考勤记录，并及时将经主持人核准的《会议签到表》的考勤记录报人事部考勤人员。

（五）会议纪要和会议记录要妥善发放、传阅、归档保存。

第七条 会议跟进

（一）会议决策事项需要会后跟进落实的，按照部门职责分工由主办部门跟进落实，会议主持人另有指定的，从主持人指定。

（二）人事部负责会议议定事项的督办和催办，定期检查落实情况，并将督办和催办情况报告会议主持人，并将作为考核当事人工作的依据。

（三）部门会议的跟进落实、督促检查工作由各部门自行安排。

第八条 管理权责和处罚

（一）人事部负责公司会议的协调及本制度的执行监督。

（二）会议主办部门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并有权对违反本制度的行为提出处罚。

（三）迟到、早退、缺席

1、迟到：参会人员在会议规定召开时间后5 分钟内未到的，计为迟到。

2、早退：凡参加会议人员，如未经主持人同意在会议结束前5分钟提前离开会场的，计为早退。

3、缺席：凡必须参加会议人员未经请假擅自不参加会议或请假未批准而不参加会议的，计为缺席。

（四）处罚

1、无正当理由迟到、早退每次处100元的罚款。

2、无正当理由缺席每次处以200元的罚款。

3、凡因通知原因造成应参加会议人员迟到或缺席的，以上处罚由传达人承担。

第九条 附则

（一）本制度由人事部负责解释。

（二）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船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一、驾驶航行值班规定

1、值班人员要认真履行值班职责，严格遵守各种规章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集中精神，在任何情况下，没有正式人员接替，不得离开岗位，确保安全航行；

2、值班人员不得在操作时擅自离岗位或看书报或做与值班无关的事；

3、驾驶台操作人员应衣着整齐，不准穿背心穿内裤或穿拖鞋值班；

4、驾驶人员要随时注意周围环境，做到勤瞭望、勤联系、勤探水、勤检查；

5、出航前及出航时禁止饮酒严禁酒后驾驶、疲劳驾驶、违章驾驶；

6、清楚而详细地填写航行日记。

二、驾驶停泊值班规定

1、为保证船舶在停泊中做好安全保卫工作，防止事故的发生；停泊时必须指定足够的自守人员，做好值班工作；

2、船舶停泊留守人员必须以随时能开航执行任务为原则；

3、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不得做其他与值班无关的活动；

4、船舶进厂修理，随作人员白天必须在船上工作，晚上安排值班人员不得少2人；

5、舶所在港口悬挂台风信号一号风球时，值班人员不得离船外宿，随时做好防洪和完成其他特殊任务的准备；

6、泊值班人必须做到

(1)、提高警惕，禁止闲杂人员上船，经常到船舶四周巡视，检查锚链、系统、信号、照明等是否正常；

(2)、嘹望船舶四周，注意气象、水位、水流、风向等情况的变化及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3)、雾和际中途停泊或锚泊在能见度不良的地方时，要按规章鸣放雾号；

(4)、做好防毒、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工作；

(5)、做好停航过程中的有关情况记录。

三、航行中轮机值班规定

1、行值班时，轮机部必须有轮机长或轮机人员负责当班；

2、服从值班驾驶员的指挥，及时准确地执行驾驶员的命令；

3、强巡回检查，做到勤听、自看、勤模、勤嗅、经常检查并正确调整使用中的机电设备；保证其转速、压力、温度、电压、电流、油量及水量等工作参数正常；

4、速地排除机电设备的故障，当无法排除时，应立即请技师人员指导解决；

5、作业、航行过程中，如发现主、副机等有故障时，值班轮机人员应及时通知驾驶部；进行临时停机排除故障

6、持机舱、机电设备及工具的整洁；

7、楚而详细地填写轮机日志。

四、停泊中轮机人员值班规定

1、泊值班时，轮机部必须留人值班，使各机电设备处于适航状态，并认真填写轮机日记；

2、时检查各电器设备及接岸电情况；

3、时检查管系、阀门的使用开关情况；

4、足燃油料和润滑油料，备齐各种配件以及做好其他的一切作业开航前准备工作；

5、持机舱内“三清、四无、四不漏”。

五、船舶应变演习规定

1、舶“四防”应变演习部署制度应包括以下内容：

(1)、救生应变部署；

(2)、进水堵漏部署；

(3)、消防应变部署；

(4)、防雷雨大风应变部署。

2、变演习每半年举行一次，在船长或有关领导指导下进行，重大节日前必须进行演习；

3、变演习信号发出时，全体船员应迅速整齐按“应变部署表”所规定的工具、器材奔赴现场或岗位进行施救，完毕后必须把工具及器材放口原处；

4、次消防救火演习应进行灭火器材的实施示范；

5、习结束后，应立即进行总结，并将演习情况用红笔写人航行日志。

6、录演习内容包括；

(1)、时间、地点、参加人员、演习的项目；

(2)、记录组织情况、集合情况、秩序情况及动作熟练程度；

(3)、记录灭火器材的使用情况、水龙头的射程及堵漏器材的使用情况；

(4)、记录缺席人员的名单和原因；

(5)、记录在演习中发现的优缺点，以及今后的改进方法；

(6)、每次演习必须严肃认真，使之达到预期的效果。

六、船舶交通事故报告的内容和要求

1、舶发生交通事故后，应尽快把整个事故情况向当地港务监督部门和局的有关部门报告，最迟须在48小时内送交正式船舶交通事故报告书。

2、舶交通事故报告要求填报以下内容：

(1)、发生事故的时间；

(2)、发生事故的具体地理位置；

(3)、发生事故的天气情况、航道水深、水流、风向；

(4)、发生事故的详细经过；

(5)、发生事故的船舶资料；

(6)、值班人员名单；

(7)、采取的抢救措施及损坏、损失详细情况；

(8)、发生事故的现场图。

七、船用柴油机安全操作规程

1、油机在启动前应注意事项轮机值班人员应在船舶开航前20分钟做好以下工作：

(1)、检查起动电池是否育有足够的电力，启动用的压缩空气瓶的压力是否足够，不足时应及时补足；

(2)、检查日用柴油柜、曲轴箱、推力轴承、齿轮箱、中间轴承存油量是否合适，不足时要补足；

(3)、打开燃油、机油、冷却水系统所有旋塞和阀门应置于正确的工作状态；

(4)、对各人工加油注润滑油；

(5)、清除柴油机、轴系周围有碍运转的杂物；

(6)、检查各仪表、报警装置工作是否灵敏正常；

(7)、机驾合一的船舶，应检查其操作效能，确认工作正常后才能使用。

2、油机在动转中应注意事项

(1)、柴油机起动后如一切正常，在约50%的额定转速空载预热运转10～15分钟，待水温接近45。C，机油温度接近40℃时，方可带负荷运转，注意油温低于30℃前不得使用全负荷运转；

(2)、运转期间，必须经常观察主机各仪一有读数及监听主机的运转响声，经常观察柴油机管路、阀门等各连接部位有无漏油、漏水、漏气现象；

(3)、航行中，值班人员应坚持岗位，随时注意机械各部位的变化，如有特殊情况，应及时告知驾驶室，必要时减速或停车检查，排除故障后方可重新开船，并将发生情况记人轮机日记；

(4)、注意燃油的消耗，并及时补充日用燃油油柜。

3、油机停机后应注意事项

(1)、接到停机的指令后，将机转速降到约50%额定转速，再将油门操纵手柄移至停车位置，停止柴油机运转。

(2)、柴油机停机后，应进行下述工作：

A、检查电池（空气瓶压力）是否充足，不足时应补足；

B、关闭燃油、冷却水等系统应关闭阀门（注意并闭海底阀门）；

C、进行清洁、检查及保养工作，并排除运行中发现的问题，做好轮机日志记录。

二、船舶航前航后会议制度

航前会是每个航次开航前召开全船人员的生产准备会议，对本航次任务、航线气象等情况制定相应的措施，对安全生产起到促进作用。

1、航前会议由船长主持，全体船员参加；

2、置本航次的任务、要求以及注意事项；

3、航后会议应检查航前会议提出的任务、要求的执行情况，认真总结经验及教训，表声好人好事，找出问题所在，提出改正意见；

4、航后会议提出的措施与总结的经验教训应记录在航行日志上；

三、值班人员安全规定

1、固树立安全优质服务的宗旨，主动热情向船员宣传安全作业的各项规定和水深情况，指挥船舶安全有序作业；

2、格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自觉执行各项规章制度，集中精神，按规定程序操作机电设备，严密监视船舶、阀门和机械设备运转情况，及时、准确做好各种记录；

3、心保养电哭喊、机械设备，使机电设备无灰尘、无油渍，保持机舱内外整洁卫生，做到地面无垃圾、城花板无蜘蛛网；

4、固树立安全第一的观点，上班不谁喝酒、不准串岗和擅离工作岗位，严格执行船舶安全管理规定，做好船舶治安保卫工作。

四、船舶设备维修保养制度

为加强船舶维修工作，实行分工管理，责任到人，使船舶处于正常状态，延长船舶的使用寿命，特制定本制度。

1、舶维修及保养是保持船舶正常的技术状态，维护船舶正常工作效能的基本方法之一，也是有效地掌握机械设备技术状况，防止机械设备过早磨损、排除故障、消除陷患、保证安全行驶的重要手段，船员通过不断的保养和检修；能提高船员的操作管理水平；

2、据船舶的航行情况，船舶保养工作实行例行保养（日常保养）、一级保养（停泊保养）和三级保养（停航保养）的三级保养制度。日常保养是船舶在航行中主、副机在运转况下进行的必要保养工作；保养船舶到港后停泊由船员进行的保养检修工作；停航保养是有计划的停航自修，进行在停航保养时无法完成的工程；

3、长督促大副和轮机长负责贯彻驾驶和轮机的三级保养；

4、级保养工作以船员为主，驾驶、轮机进行日常和停泊保养，对一些航行时不开动的副机，可以在航行中考虑适当的折检；

5、航保养由驾驶和轮机分别编写好计划，计划安排的项目要紧凑，并要事前作好充分的准备，务必要尽量缩短检修时间，提高工作效率；

6、航保养工作以船员为主，如有较大工程或一些加工要求，可通过技术部门由修造厂协助解决；

7、泊、停航保养以后，要及时作好记录，对船体的主要

结构、壳板、舵系、锚系、主、副机的主要配件等，应尽可能重点检查，按记录表登记。

五、船舶、码头用电管理规定

1、工作业必须按《电器操作规程》进行，非电工专业人员不得擅自维修、安装电器设备，电器设备及电线必须符合安装和用电要求，不得将电线夹在铁钉或随意附设在其他金属物上，电线穿墙或楼板应有保护装置，电线、保险丝用电量均应符合安全规定；

2、各种电器设备应定期进行检查，发现线路接触不良、绝缘损坏、两线相碰、电源线路破损、破裂、设备发热保险丝过大或以铁丝、铜丝代替等情况，应及时更换和修理，对人为造成的问题，要批评教育有进行适当处理；

3、灯泡不能靠在经电罩不准在电线上凉晒衣物，防止烤着起火或触电伤人；

4、头、船舶的电器设备要有专人管理，要有漏电保护开关；

5、地上的临时架设的电线必须符合电要求，做好保护工作，工程结束后必须马上拆除，以免出现事故；

6、舶停靠在码头时，般上要按规定保护有人值班，需要用电时，注意船上接线必须与岸上插座插得牢靠，同时，仔细检查电线有否漏电及损坏；如有漏电及，要及时更换；拉线要符合要求，以不影响车辆、行人通过为原则；

7、舶离开码头时，要及时拆掉接岸电源线，关好插座箱（有锁的要上锁），以防外人偷电和发生触电事故；

8、司码头只供本公司船舶使用，别单位的和连接码头上的电源，一经发现，按偷电论处，发生一切事故责任自负。

**消防管理制度**

**第一章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公司各有关部门：

为了规范船舶的消防安全管理，保障公司人员、财产安全，根据有关通知精神，我公司依照有关程序，组织定了《船舶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第一条、为了预防船舶火灾事故和减少船舶火灾危害，规范船舶的消防安全管理，保障公司海上作业人员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检查规则》、《运输船舶消防管理规定》等交通行政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船舶消防安全管理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确保消防安全。

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所有船舶。法律、法规别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公司生产部负责船舶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船舶的日常消防安全检查。

**第二章船舶消防安全条件**

第五条、船舶必须是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第六条、船舶火灾报警系统、固定灭火设施、移动灭火器材必须保持完好有效，应急设备处于有效的备用状态。

第七条、船舶应当具有健全的防火组织，完善的防火制度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船舶消防应急预案并按要求组织演练。

第八条、船员必须经过消防知识培训。船长应当掌握必要的消防知识和了解本和了解本船潜在的火灾危险，并具有初起火灾扑救的指挥能力。船员应当了解各处所潜在的火灾危险和防火措施以及灭火时应当采取的扑救措施，能熟练地使用消防设备、器材。

第九条、船舶防火档案、防火控制图、消防系统检测报告、与消防安全有关的电气设备检测记录等消防资料应当完整清晰。

第十条、载运危险华物的船舶除符合本轩法第五、六、七、八、九条规定外，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具备载运危险货物的技术条件及设备，并符合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的安全规定；

（二）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必须持有经海线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颁发的危险货适装证书；

（三）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包装容器须经过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并按规定堆码、衬垫稳固、通风良好。

**第三章船舶火灾预防**

第十一条、船舶出港前，应当进行消防安全自查，消除火灾隐患确保消防设备、器材完整有效。做好船舶防碰撞等防掮设施的安全检查，严防船舶在航行期间发生碰撞。

第十二条、船舶在作业期间，应当进入安全戒备状态。当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落实专人进行消防安全巡查。采取多种形式对船员进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第十三条、船舶作业期间，应严格遵守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禁止使用明火，禁止对船舶进行容易造成爆炸、火灾事故的检修作业。

第十四条、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实行“先检查、后通过”的管理原则。载运一级危险货物的船舶凭中国海事机构签发的《船舶协运危险货物申报单》

第十五条、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航行期间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在作业期间内应当杜绝一切火源，禁止在危险区域内使用手机等非防爆通讯设备；

（二）火星熄灭器、阻火器应当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三）同时指派专人在甲板巡视，重点对周围船舶的甲板、生活区进行监视；

（四）当气温达到28℃时，必须采取降温措施。

第十六条、客船航行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对船舶电气、机械设备、火灾报警系统、固定灭火系

统、监控系统进行实时监控；

（二）相关工作人员应该布置好本船的安全疏散通道、救生设施、救生衣的使用等安全知识及船舶消防有关注意事项；

（三）成立由公司经理组成的船舶防火检查小组，负责检查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督促各个岗位工作人员落实消防职责，对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进行巡查；

（四）禁止使用可移动大功率电器，严禁在有禁烟标志的场所和通道吸烟。

**第四章船舶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船舶离港前，公司组成联合检查组，实行逐条检查；对其它船舶进行抽查。

第十八条、公司联合检查组检查或抽查中发现船舶存在下列隐患之一的，应当责令立即改正，

隐患消除并经复查合格后方可离港；

（一）船舶状况不符合本办法相关条款规定的；

（二）将船舶安全出口上锁、遮挡，或者占用防火间距、堵塞疏散通道的；

（三）消防设施、灭火器材被遮挡等妨硬使用或者被挪作他用的；

（四）机舱高温管未采取隔热包扎的；

（五）其他应当立即改正的消防违章行为。

第十九条、公司联合检查组检查或抽查中发现船舶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应当禁止其离港：

（一）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禁止运输的危险货物；

（二）不具备本轩法消防安全条件的；

（三）瞒报、夹带、谎报易燃易爆危险货物的；

（四）存在火灾隐患不能立即整改的；

（五）其它可能危及船舶消防安全的。

**第五章船舶火灾扑救**

第二十条、船舶在作业期间发生火灾时，应当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自救，并立即公司联合检查组报告，请求救援。相邻船舶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应当对失火船舶进行救助。

第二十一条、船长在组织灭火时，应当采取正确、有效的措施，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在火情不时时，不得盲目打开起火处所的门、窗或舱盖。

第二十二条、船舶发生火灾时，应当及时缓缓船员疏散到安全地带。同时，应采取防烟气措施，并稳定船员情绪，防止船员跳水和落水。

第二十三条、接到火警后，公司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赶赴现场施救。公司总经理负责总体指挥，生产部负责现场灭火指挥，就近人员负责开启水雾，各相关单位及人员积极配合，服从指挥。

**第六章火灾原因调查**

第二十四条、公司生产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各自职责，对火灾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和认定。

第二十五条、公司生产部有权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有关单位、个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保护火灾现场。

第二十六条、船舶及所有人应服从和配合公司生产部依法调查火灾原因。

第二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船舶发生火灾或火灾隐患，应立即向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第七章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船舶有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行为，公司生产部依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九条、船舶发生火灾责任事故，公司生产部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弄事责任。

第三十条、公司各部门或工作人员在船舶消防安全管理中有滥用职仅、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经公司利益造成损失，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公司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保证船舶具备安全航行的技术条件，保障公司以及客户方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和防止水域环境污染，根据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所有船舶以及客户方船舶：

（一）本公司所有船舶

（二）公司客户方船舶以及本公司管辖海域所有船舶；

（三）船舶所使用的设备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检验的有关交通安全和防止水域污染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以下简称船用产品）。

第三条、公司生产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实施公司以及客户方船舶和船用产品检验工作。

**第二章船舶检验内容**

第四条、公司须对客户船舶进行下列检验：

(1)货船构造安全证书；

(2)货船设备安全证书；

(3)货船无线电安全证书；

(4)免除证书；

(5)吨位证书；

(6)防止油污证书；

(7)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8)载重线证书；

(9)船舶技术证书；

(10)船舶安全证明；

(II)船长证书；

(12)船员证书；

(13)通行证（船舶航行签证簿）

二〇一四年八月四日